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Leung Shuk Kam Jacqueline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江孟貞律師

　　陳瑾筠律師

上　一　人

複 代 理人　謝存恩律師

被 上 訴人　陳盈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豪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9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減縮起訴聲明，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，本院於113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除減縮部分外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第一審（除減縮部分外）、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同法第256

條亦有規定。查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：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㈡上訴人應自民國109年4月17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7,000元，及自各次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㈢上訴人應提繳6,936元〔即被上訴人自109年3月1日起至同年4月30日止之勞工退休金（下稱勞退金）〕至被上訴人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退金個人專戶（下稱系爭勞退專戶）；㈣上訴人應自109年5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勞退金3,468元至系爭勞退專戶〔見原審卷㈢第89頁〕。嗣於本院110年度勞上字第108號（下稱本院第108號）審理期間，就上開第㈡項關於「按月給付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按月於每月末日給付」〔見本院第108號卷㈡第210頁〕，核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，不涉及訴之變更；就上開第㈢項請求上訴人提繳勞退金之金額減縮為1,618元〔即被上訴人自109年4月17日起至同年月30日止之勞退金，見本院第108號卷㈠第361頁、卷㈡第209頁〕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開規定，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該減縮部分訴訟已脫離繫屬，非本件裁判範圍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伊自100年3月1日起受僱於上訴人，經陸續調整職務及工資後，於107年10月1日起調至上訴人之MAM-3業務部門光寶團隊（下稱光寶團隊）擔任業務人員，職稱為客戶經理，從事與上訴人之下游客戶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光寶公司）為產品報價、銷售及溝通協調之工作，並於每月末日給付當月工資5萬7,000元（下稱系爭薪資）。伊任職期間對於業務工作勝任愉快，未因任何重大違失遭受懲處，並無不能勝任工作情形。詎上訴人竟於109年4月6日寄發電子郵件通知伊，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5款規定，預告於109年4月16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伊認上訴人終止勞動契約不合法，於同日即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請求恢復兩造間僱傭關係，然上訴人仍

於勞資爭議調解期間之109年4月16日終止勞動契約，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8條規定，為無效，兩造間僱傭關係仍繼續存在，因上訴人拒絕受領伊提供之勞務，仍應按月給付伊系爭薪資及提繳勞退金至系爭勞退專戶等情。爰依勞動契約，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31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㈡上訴人應自109年4月17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給付被上訴人5萬7,000元，及自各次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㈢上訴人應提繳1,618元至系爭勞退專戶，及自109年5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3,468元至系爭勞退專戶。㈣前開第㈡、㈢項部分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（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贅述）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自107年10月1日調至光寶團隊擔任業務經理後，有習慣性遲到、早退、於工作時間無法交代行蹤之情形，其出勤狀況不佳，業績表現未達標準，復因未能妥善或即時處理客戶或供應商之需求，態度消極，屢遭客戶或供應商投訴，經被上訴人主管唐達智多次依工作規則第48、49條規定給予口頭及書面警告，仍無心改善，伊遂要求被上訴人自109年1月1日起進行為期30日之績效改善計畫（下稱系爭改善計畫），惟被上訴人仍消極無配合之意，經唐達智評估「Plan not achieved」而未通過系爭改善計畫，被上訴人並於109年2、3月間有19次遲到、對客戶錯誤報價，且將伊之營業秘密（即對客戶之產品報價）揭露予該產品之供應商之重大疏失。被上訴人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，且經輔導未能改善，伊請被上訴人至104人力銀行網站或伊內部Workday網頁確認職缺，如有轉調意願，願提供協助，惟被上訴人拒絕轉調其他職缺，伊始於109年4月6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，預告於109年4月16日終止勞動契約，符合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，且未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8條規定。兩造間已無僱傭關係存在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伊按月給付系爭薪資本息及提繳勞退

金，均為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，即判命：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㈡上訴人應自109年4月17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給付被上訴人5萬7,000元，及自各次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㈢上訴人應提繳1,618元（於本院減縮起訴聲明後之金額）至系爭勞退專戶。㈣上訴人應自109年5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3,468元至系爭勞退專戶。上訴人全部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除減縮部分外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被上訴人則捨棄本件全部訴訟標的之請求，並答辯聲明：同意上訴人之請求。

四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捨棄係在聲明存在之情形下，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自為拋棄其主張。故在訴訟標的之捨棄，法院仍須就其聲明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（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149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、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3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在第二審經原告為訴訟標的之捨棄者，法院即應本於其捨棄及對造之上訴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。查被上訴人已以書狀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，就其起訴主張之訴訟標的即：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㈡上訴人應自109年4月17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給付被上訴人5萬7,000元，及自各次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㈢上訴人應提繳1,618元至系爭勞退專戶，及自109年5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3,468元至系爭勞退專戶等為捨棄（見本院卷第175頁、第179頁）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及前開說明，本院自應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勞動契約，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：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㈡上訴人應自109

年4月17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給付被上訴人5萬7,000元，及自各次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㈢上訴人應提繳1,618元至系爭勞退專戶，及自109年5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3,468元至系爭勞退專戶部分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審就前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依兩造聲請就前開㈡、㈢部分分別為供擔保准、免假執行之宣告，自有未洽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、第384條、第450條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　邱靜琪

法　官　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郭彥琪